

山东实施 促强扶弱战略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步伐，山东省最近确定了今后五年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提出“重点抓好30个经济强县和30个经济弱县，促强扶弱带中间，推动县域经济全面发展”的指导方针，并出台了具体发展措施。

一是制定促进经济强县加快发展的激励政策：经济强县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调整、设置县级行政机构，不要求上下级单位对口；可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酌情减免农业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省里在安排建设用地使用指标、出国审批等方面向经济强县倾斜。

二是制定支持经济欠发达县发展的帮扶政策：增加省市对欠发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从2003年起5年内，欠发达县按现行财政体制每年上缴省市财政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由省市财政全额返还；交通、通信、环保及农林水和教科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投资向欠发达县倾斜，并适当降低县级配套资金比例；由省、市、县共同出资设立省级担保基金，专项用于欠发达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担保；在省直部门与欠发达县之间建立联系点制度，在30个经济强县与30个欠发达县之间建立对口帮扶制度。

(本刊通讯员)

广东财政今年 拟安排2.5亿元 出口退税奖励资金 鼓励外贸出口

为进一步推动外贸出口，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广东省财政厅制定2004年鼓励外贸出口措施，拟安排2.5亿元出口退税专项奖励资金，根据汕头、韶关等13个市出口增长及实际负担退税超基数等情况，对其实行奖励政策。

同时还将安排5000万元科技外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技术出口；增加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在中央安排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安排1000万元资金，支持范围由中小企业扩大到中央和省批准或核定的各类具有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贸合作资格的企业，对其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增加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资金。在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出口企业投保中长期和短期出口信用险，分别按实际缴纳保费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安排2500万元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认真执行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促进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安排830万元出口应诉资金，按照反倾销应诉资金使用规定，支持出口企业做好反倾销应诉工作，资金结余滚动使用。

(本刊通讯员)

内蒙古财政每年 安排4000万元资助 家庭困难农牧区 中小學生

近年来，内蒙古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安排资金，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扶助力度。从2002年起，区、市、县的补助资金加上中央补助，每年共安排4000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农牧区中小學生；对于城镇下岗职工子女无力交纳学杂费的，每年为其减免学杂费近1000万元；区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高等学校特困学生和勤工助学补助，安排450万元用于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基金和贴息补助；对被学校录取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的情况，分别采取“奖、贷、助、补、减”等措施，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本刊通讯员)

绥芬河市实现 城乡“低保”一体化 农民年人均 保障水平1000元

黑龙江绥芬河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起步早、覆盖面广。自1998年起，他们就把农村人口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了城乡“低保”一体化。财政、民政部门通过广泛宣传、深入调查摸底，采取农民自

行申请、村委会推荐等多种手段，做到应保尽保。几年内，他们制定了《绥芬河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绥芬河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低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有效的“低保”管理运行机制。到目前享受“低保”的农民占农村总人口的2%。在实施城乡“低保”一体化的过程中，他们通过下发征求表格问卷、分析当地统计部门数据，测算出农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消费值等，科学制定“低保”水平为每人每年1000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几年来累计支出“低保”资金100万元。今后，除了继续让符合享受“低保”政策的农民享受教育、卫生、工商、税务和农业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低保”工作的配套政策外，还将对“低保”对象看病挂号费、体检费、卫生费和农村提留等给予减免，减免其子女在中小学校期间的学杂费，此外，“低保”人员经商税费也要给予适当减免。

(张所利)

招远建立城乡 统筹就业体系 年转移农村劳力 8000人次

近年来，山东省招远市把加强城乡统筹就业体系建设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合理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有效途径，努力构筑四大社会保障体系，形成了统筹城乡的就业格局。目前全市平均每年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劳动

力在8000人次以上，累计有6万多名农村劳动力在市外、省外或境外务工就业，外出务工人员人均增收近万元。

一是构筑统筹城乡的平等就业体系。实行了“四个取消”，即：取消就业地域和用人体制的限制，不论是城镇职工还是农民工，一律规范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待遇按国家规定一视同仁；取消企业用工身份限制，企业招用农民工与招用城镇职工一样，通过劳动力市场公开招收，双向选择；取消户籍管理对就业的限制，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制度，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和劳务输出资源库；取消对农民工就业培训的限制，对准备向非农产业或城镇就业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和其他人员，进行普遍劳动预备制度、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目前，全市已经建立了6个就业培训基地，培训农民工1万多人。

二是构筑完善的失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加强对职工总量的调控，坚持“先消化、后分流、再裁员”的原则，先后对22户企业的659名职工进行了分流安置。完善失业接续制度，为1260名失业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重点援助帮扶116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了再就业。目前，全市共安置下岗职工1455人，再就业率达到85%以上；安置“4050”人员407人，安置率达到98%以上；“三类困难家庭”46户实现一户一人就业。

三是构筑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明确规定：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充分享有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社会保险等权利，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根本上解除农民工

的后顾之忧。目前该市共有6.2万名职工、8.9万名适龄农民参加了社会保险。

四是构筑农民工子女受教育保障体系。市财政、教育、劳动等部门实行了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工子女能够安排在当地全日制公办学校读书和接受义务教育。目前，全市所有外出务工人员的子女全部享受到了应有的受教育权利，促进了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开展。

(王晓哲 王翠玲)

涪陵农业初步实现 产业化经营

去年以来，重庆市涪陵区财政部门为了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的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加大了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年财政共投入农业资金9244万元，比上年增长38.01%，共发展各类龙头企业和组织245户，比上年增加17户。其中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16户，国家级龙头企业1户，市级龙头企业13户，同时加大榨菜、蚕桑、苕麻、畜牧、优质水稻和无公害蔬菜、畜禽商品等优势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了全区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全年农业增加值达到12.1亿元，可比增长5.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53元，增长7.3%。涪陵区先后被评为“中国果蔬十强区县”和“中国农业产品深加工十强区县”，榨菜集团进入“中国农产品深加工企业50强”和“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行列。

(谭朝武)